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山西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晋教职〔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就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学徒（学生）的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和双导师联合传授为支撑，建立健全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教学管理制度，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二、教学组织管理

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教学管理是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是深化校企合作、实施双导师联合传授、提高学徒（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关键。各试点系部应当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教学常规管理机制，使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及合作企业领导、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财资部、人资部、技能鉴定部、各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务处负责牵头，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组织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组，负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研究、组织、实施、推广；制定实施方案

及制度文件；组织制定并实施与现代学徒制配套的学校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确保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实施。

试点系部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可安排专人分管。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负责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试点班级管理模式

学徒（学生）在学校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行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教学、识岗、跟岗实习、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

（三）制度保障

1. 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招生招工一体化、教学管理、资源配置、师资培养、资金支持、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2. 校企双方签订试点专业《现代学徒联合培养协议》，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明确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方式，确定利用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的方式及其管理办法。

3.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三、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校企双方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编制。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其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资源和教材，共同推进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

（一）编制报送时间

每年各试点系部上半年6月底前制定（或修订）下一届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报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组办公室，经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编制基本要求

1. 学制

学制一般3年，或者可以根据合作企业需求设置，至多减少或增加0.5学年。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实行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机制。

2. 方案内容及培养目标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岗位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考核标准、毕业标准、教育教学时间分配表、教育教学安排表以及相应的教学实施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应当高于同专业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培养目标，与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规定需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与合作企业所需的相应的能力等级证书。

3. 教学资源配置

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学院主要承担系统的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和基本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培养；合作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方案应明确规定各个教学阶段尤其是实践教学阶段的教学资源配置，包括实训岗位、技术力量（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材料、教材、课程资源等的配置与利用。试点专业教学资源配置要省级重点专业要求。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各试点系部负责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对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四、课程体系建设

在设置课程和构建课程体系方面，理论知识符合“必需、够用”的原则，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实践性，学院和合作企业共同构建“工作过程为导向、任务为载体”具有电力特殊的课程体系，适应合作企业和学生发展的需要；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课程

内容要注意吸纳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做好课程内容的序化、整合分解与重构注意突出课程内容的应用性、针对性、实践性。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徒（学生）都能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特色化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基本内容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拓展课程等模块。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大学语文、大学数学、公共外语、体育与健康、大学生安全教育等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试点专业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学徒制岗位所需的技能训练项目（或案例、模块）；拓展课程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徒（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择。

（二）校企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应当规范岗位名称，描述岗位内容，确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等级。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岗位群轮岗实训标准，明确规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实训时间、操作规范、技术要点、达标要求以及轮岗顺序。

（三）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

校企双方应当针对试点专业，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应以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载体，设计单项技能训练项目和综合能力训练项目（或案例），课程内容既要符合整个行业通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也要符合合作企业所需的岗位技能。

（四）开发适合岗位标准的课程资源

校企双方应当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

五、教学组织实施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教学应当坚持以学徒（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职业领域工作规律相一致原则，构建双场所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按照工学交替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校企应当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和校企双方的资源配置情况，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与企业岗位群轮训四部分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和任务，配置校企双导师双向流动授课，规范课程开设，做好教学记录，按照工学交替的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二）突出专业技能教学特色

专业技能教学是现代学徒制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徒（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各项专业技能教学应具备完整清晰的教学标准、指导书、教学计划和技能训练教材。专业技能教学实行岗位群轮训和岗位达标制度，每个岗位按照布置任务、策划、实施、检验、反馈、评价等完整的教学环节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

（三）灵活采用各种教学组织形式

根据课程类型，灵活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项目教学和岗位轮训等教学组织形式。企业岗位轮训阶段主要以导师带学徒的方式进行教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1名师傅可带2-5名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徒（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六、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组负责各试点项目的教学质量监控。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考核奖惩以及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试点系部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 考核组织。各试点系部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双导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学徒（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生）工作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考核程序。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训任务后，经过学徒（学生）自我鉴定、学校导师对学徒（学生）进行理论考核、企业导师和行业专家对学徒（学生）进行技能考核、双导师联合对学徒（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等程序，综合评价学徒（学生）在该岗位的实训成绩。

（三）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学生）的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实训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训；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岗位轮训时间，并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然不合格者，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和弹性 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需求，建立健全灵活与开放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各院系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适用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各类课程的学分，应科学合理设置在校学习与企业轮岗期间课程的学分比例。

第四条 试点专业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学徒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允许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毕业或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在校学习或延长学习时间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根据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在校期间实行独立编班，按学生管理处相关规定管理，企业也可参与班级管理，但以学院管理为主。在企业期间根据企业相关制度，按企业管理方式分班管理，学院也可参与班级管理，但以企业管理为主。

第六条 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学习过程的成

绩评定。学生在校所修读的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院的规定进行评定，学生在企业期间培训的成绩由企业师傅根据企业的规定进行评定。

第七条 学生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企业实践与在校学习内容相同的课程学分可以相互转换。

学生(学徒)在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换为相近的课程学分。学生(学徒)在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换为奖励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和企业的课程成绩不合格需按规定进行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合格后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实施及考核评价办法

(讨论稿)

为深化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完善现有的教学评价制度，适应现代学徒制模式教学 and 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规格、多层次、多样化要求，进一步体现职教特色，给学生以强补弱、扬长避短、突出特长、个性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做到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全面推进学分银行制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教育教学制度创新。通过学分银行的实施来改变对学生的评价方式，使学生每学完一门功课，每获得一项技能，每取得一项证书均能兑换成相应学分存入学分银行，待学分积累到规定毕业的总学分后即可毕业。为保证我院积极稳妥推行学分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理念为指导，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指引，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满足学习社会化、终身化与个性化的需要，以实施学分银行为契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全面素质教育，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教育教学工作真正面对社会需求，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个学生都能得到适合自身特点的最优教育和全面发展，从而达到培养“合格+特长”的育人目标，

使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新的提升。

二、学分银行

“学分银行”主要内容是累计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品行学分、奖励学分、活动实践学分等，最终都将所得的学分累计到学生的个人总学分中。只要在一定的时间内修足规定的学分，就可以获得某种荣誉或者毕业证书。学分银行的建立，使学生随时明白自己的学分积累情况，选择有利于学分积累的课外活动、各类竞赛等补充自己的学分，从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三、实施学分制的原则

1、坚持规范性与灵活性统一。实施学分制既要满足学生选择课程的需要，又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强化职业技能，确保教育质量和培养目标的实现。学生必须掌握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如学生不能取得某必修课程的相应学分时，允许学生用选修课的学分或其他学习、活动成果学分来代替，只要学生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就可以毕业。

2、坚持整体化与个性化统一。实施学分制必须服从育人的目标，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注重核心能力的培养。同时又要注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保证有较大的时空让学生自由发展，使学生能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条件选择专业、课程和学习的时间，能够根据个人特长展示自己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才华，能够使以学生以成功者的姿态走向社会。

3、坚持适应性与实践性统一。各系部要勇于改革，敢于创新。

要深化课程改革，不断研究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现代课程模式，增强课程的灵活性、适应性与实践性，及时构建并适应企业、社会和个人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要将教育目标细化，只要学生在某一小目标达到要求即能取得学分，使学生取得学分的目标更具体更直接，更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要树立大教学概念，明确学分制是一种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分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分值，不仅仅包括科学文化素质，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心理素质、职业素质等。

四、弹性学制的基本思路

本管理办法采取学分框架下的弹性学制与学年制的有机结合。

获得毕业证书的标准学习年限为3学年。对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允许延长学习期限，即在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可推后1~2年毕业。对学有余力，提前取得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允许其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最多0.5学年（对提前毕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必须严格审查）。对于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生其学制可由校企双方依据企业实际与学院教学需要延长或者缩短学制，原则上要符合学院弹性学制的有关规定。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全部可通过成绩换算成学分来反映。

学生在校或者在企业期间可通过多种途径来获得学分，如规定课程的学习、参加企业实践、参加岗位培训、参加技能鉴定、参加各类比赛获奖、参加社团活动和校外实习均可获得学分。学生累计学分达到学院规定的较高标准时，学院将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通过校级专业技能鉴定所获学分达到一定标准时，学院将授予“技术能手”

或“技能标兵”称号。

五、学分的种类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份量和学习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是否授予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学分的种类有以下6类：课程类学分，技能类学分，获奖类学分，品行类学分，活动实践类学分，校外实习学分。

1、课程类学分是指通过参加实施性教学计划的课程考试或考查，所获得的学分，实施性教学计划的课程包括公共学习领域，专业基本技能学习领域、专业技能学习领域、专业拓展学习领域、专业生产学习领域课程；

2、技能类学分是指通过学院技能鉴定或劳动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所获得的学分；

3、获奖类学分是指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各项竞赛以及由学院认定的校级比赛获奖所得的学分；

4、品行类学分是指通过每学期的品德考核所获得的学分；

5、活动实践类学分是指学生参加经学院团委登记注册的社团活动、或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比赛、或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公益类等活动所得学分；

6、校外实习学分是指学生到社会上和企业参加岗位实习所获得的学分。

以上6类学分汇总以后就是每一位学生的总学分。

六、学分取得

(一) 学分的标准

三年制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80 学分。

(二) 学分的取得

1、品行类学分：每学期计 2 学分，三年制共计 12 学分。如有严重违纪行为的本学期计 0 分。

2、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1) 理论课程及理实一体化课程（包括课内实践课程）以 16-18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计。

(2) 实训实习学分：学院内实践教学环节的各类实训以每满一周折合 2 学分，院外实践教学环节以及企业轮岗的各类实训、实习以每满一周折合 1 学分。时间达半周不满一周学分减半，不足半周的不计学分。

(3) 具体的专业课程由专业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学分取得标准来制定其置换标准。

(4) 其他学分：入学教育、就业教育、军训、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公益劳动等学分的取得，同实训学分计算方法。

(5) 相同教育层次学院的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对校际间签订有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并以学院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为凭证，承认其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6) 对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生，依据校企双方确定考核评价方式获得成绩和学分认定，并以学院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

为凭证，承认其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3、 职业资格（专业技能）证书学分：由学院职业技能鉴定部确定。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学分的折算高级为 6 学分、中级为 3 学分。

4、奖励学分（控制在总学分的 10%以内）：各类奖励学分见附表 1。

5、活动实践类学分由学生部和班主任负责，对学生在活动期间各方面表现作出评价，由学生部审批后将学分以班为单位报教务处；各系部组织的第二课堂由负责组织的系部和教师提交学分申请，各系部审批认报教务处。

七、学分确定

1、 教务部是所有学分最终确认和等级的主要组织和实施部门。

2、 由各教学系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时设定每门课程学生拟得的学分并报教务部备案。每学期结束前任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学生的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将成绩单交回教务部，教务部按照百分制和学分之间的比例设定转换参数。

3、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企业承担的课程由企业导师负责考核，每学期结束前由系部负责成绩上报工作。

4、学生取得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或参加各类活动、竞赛获得名次，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见表 2），申请项目的截止时间为每学期第 15 周的星期五；每学期第 16 周以班为单位由学生部交各认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初审、学分换算审定；第 18 周学生部把初审后的申

请表交教务部审核，由教务部进行学分确认并登记。

八、免修或重修

入学教育、公益劳动、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实习实训、规定的社会实践不得申请免修。必修课和选修课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 1、已经在本校取得学分的课程；
- 2、学生在学校认可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获得相同或统一层次单科结业证书，学校承认其学时，并可取得对应本校课程的学分；
- 3、残疾学生身体健康原因；
- 4、学校认可的其他情况；
- 5、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比赛停课辅导，相关课程可免修并按80分以上给予成绩；
- 6、学生申请免修重修的程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签字，教务部批准。

九、替代学分制

替代学分是为了使学生能够用自身特长替代其弱项，必修课考试不合格的学生也能够通过自己其他方面的努力顺利毕业。学生在校期间无法完成必修课或选修课相应的学分的，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借贷学分，如某生在某一专业课程中无法获得相应的学分，可利用其特长或获得其他证书（各类获奖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挣得其他学分予以偿还，若无其他特长或证书也可通过公益劳动、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挣得学分予以偿还，以替代专业课无法完成的学分。

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学籍变动和毕业的依据。

(二)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的考核一般在每学期考试周内进行，可采取闭卷、开卷、口试、笔试等多种形式，其成绩评定，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构成。平时成绩的确定以各阶段检查结果为依据。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因课程而异，可控制在 50% 以内；考查课一般不进行正式的期末考试，其考核成绩可根据学生学习态度、出勤情况、平时提问、作业、小测验、学习报告、课程论文、实际操作等成绩综合确定。考查课程的考核应在该门课程结束时完成。

(三)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包括实践环节)的学期考核。

1. 学生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时三分之一者；缺各类实践教学时间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者；

2. 一学期累计缺交作业(含抄袭作业)达三分之一者(学期末一次补交作业仍按缺作业计)；

3. 休学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

凡属上述 1、2 条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必须重修。

(四)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的考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办理请假及缓考手续，在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

无故缺考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缺考，在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凡擅自缺考、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包括协同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

(五)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后，由各系向学生公布。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由系转请教研组代为复查，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六) 学生考核不及格，视不同情况可允许补考、重修或改选修其他课程。补考通过即获得学分，成绩记为“60分”。

十一、毕业和结业

(一) 毕业

1、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2、通过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合格或操行评分达到学院要求。

3、按照学院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职业技术等级证书；

4、在标准的学习年限和学院规定的弹性学年内，修读完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含获准免修的课程)，考试合格并获得本专业、本学制要求的最低总学分。

满足以上所有四项条件，并符合《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准予毕业。

(二) 结业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规定的课程，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者，可先颁发结业证书，在结业一年之后两年之内经过申请重修、补考等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过期不予换发毕业证。

(二)肄业

学满一学年以上并取得相应成绩、办理退学的学生，可发肄业证书。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教务处。

表1 奖励学分的标准及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	条件	奖励学分标准	认定部门
1	获荣誉称号	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干部	1	学生部
		省级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干部	3	
		国家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干部	5	
2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高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	系部技能鉴定部
		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	
3	外语	高校英语六级	6	组织考试部门
		高校英语四级	4	
		公共英语等级考 2 级	3	
		公共英语等级考 1 级	1	
4	普通话	三级甲等以上	1	基础部
		二级甲等以上	2	
5	计算机	全国计算机考试三级	5	
		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	3	
6	义务劳动	参与实训室或校内卫生	20 小时计 1 学分	各部门、学生部
7	体育比赛	校级比赛第一、二名	1	基础部
		校级比赛第三、四名	0.5	
		省级比赛前三名	3	
		省级比赛第四、五、六名	2	
		国家级比赛前三名	5	
		国家级级比赛第四、五、六名	4	
8	文艺比赛	校级比赛第一、二名	1	学生部
		校级比赛第三、四名	0.5	
		省级比赛一等奖（前三名）	3	
		省级比赛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2	
		省级比赛三等奖	1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前三名）	5	
		国家级级比赛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4	
国家级级比赛三等奖	3			
9	技能竞赛类	校级比赛第一名	2	组织比赛部门
		校级比赛第二名	1.5	
		校级比赛第三名	1	
		省级比赛一等奖（前三名）	4	
		省级比赛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3	
		省级比赛三等奖	2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前三名）	5	
		国家级级比赛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4	
		国家级级比赛三等奖	3	
10	实践活动	参加第二课堂、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	20 学时小时计 1 学分	活动组织部门

表2 奖励学分申请表

姓名		系部		班级	
学号		申请学期		填表日期	
序号	申请条件			学分	认定部门
1					
2					
3					
4					
5					
6					
7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应到企业进行短期认识实习和岗位技能训练，再回到学院继续上课，实现工学交替；第三学年则在企业进行跟岗和岗位实习。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识岗、跟岗、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二、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识岗、跟岗、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三、管理要求

1. 教务处和督导办联合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跟岗、岗位实习成绩

评分表》，由招生就业处在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离校前发放，由试点系部的实训实习教师（或兼职教师、企业导师）负责根据实训实习学生（学徒）的劳动态度、文明生产等进行考核、评定学生（学徒）实训实习成绩，并记录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或者《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中，由班主任负责在学生（学徒）毕业前或实习结束前回收该评分表，并交各系部保存。教务处、督导办会同招生就业处实行检查监督，抽查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业考核过程，检查评价学业成绩，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期满后，教务处、督导办检查相关资料。

2. 考核评价形式采用企业导师（或学校带队教师）评价与学生（学徒）自评、车间班组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价方式，注意监控学生（学徒）评价的真实性；针对企业特点选择不同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业评价指标，要综合评价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生（学徒）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不仅这种评价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还要注重过程性评价，实现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建立以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质为基础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业评价；要注意做好评价前期的准备工作，让学生（学徒）全面了解评价办法与评价目的，以达到对学生（学徒）考核的实效性，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性。

3. 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为优秀。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

结束后，班主任收回每个学生（学徒）的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并进行统计，将评定学业成绩录入学院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单一式四份，一份交由教务处，由所属系部负责保管，一份课程负责教师保管，一份交由学生班级。

4. 跟岗岗位实习成绩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延长半年或半年以上跟岗岗位实习时间，直到跟岗岗位实习成绩及格，方可发放毕业证。

5. 企业导师的聘用、责任、权利参照《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该办法明确了企业导师对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义务和权力。

6. 班级合格率的计算按教学质量分析规定执行，填写考试分析表，由各系部汇总报教务处存档。

7. 岗位实习结束后，学生（学徒）领取毕业证时，班主任将回收的《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交各系部保存，各系部负责记录、统计、录入教学管理系统，教务处、督导办负责检查、监督及指导。

8.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教务处、督导办负责解释。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考核评价标准

为了加强对系部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促进系部教学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建设的目的，特制定系部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一、制定评价体系的原则

（一）科学性、可测性、简易性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合格）学校评价体系》，结合我院系部教学工作的实际，精选评价项目，采用较为简便的等级量化法，使其便于操作。

（二）现实性、导向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评价项目的选取和评价等级的标准，具有一定的导向性和前瞻性，旨在引导各系部的教学工作必须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不断提高系部教学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条件、过程、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注意教学条件的硬件建设，又注重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的实施过程，更重视教学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1. 专业课程建设 30分	1.1 专业建设	5
	1.2 培养计划	5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1.3 课程建设	5
	1.4 课程计划	5
	1.5 教学大纲	5
	1.6 开课情况	5
2. 师资队伍建设 15分	2.1 师资培训	3
	2.2 职称结构	2
	2.3 学历结构	2
	2.4 生师比例	2
	2.5 学术水平	3
	2.6 教风建设	3
3. 教研室建设 10分	3.1 教研计划	2
	3.2 教研活动	3
	3.3 教研成果	3
	3.4 教研特色	2
4. 教学改革 20分	4.1 教改计划	4
	4.2 理论教改	4
	4.3 实践教改	4
	4.4 职业素质教改	4
	4.5 教法与手段改革	4
5. 教学管理 25分	5.1 管理制度	3
	5.2 管理队伍	3
	5.3 质量管理	4
	5.4 档案管理	3
	5.5 考试建设	4
	5.6 实习管理	4
	5.7 学风管理	4

三、评价等级标准（见表）

每个评价指标分为四个等级标准,其中 A 级为优秀,B 级为良好,C 级为合格, D 级为不合格。

四、统计办法

1. 以系部教学工作评价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系部的最后成绩。

2. 对某些系部不具备某项 (X 项) 职能的指标评价时, 可采取核算法, 即按下式计算:

实测分

$$(100-X \text{ 项分值}) / 100$$

教学工作评价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1 专业与课程建设	1.1 专业建设	①专业设置合理，需大于供，能完成当年招生计划。②有专业建设规划，措施具体。③能根据人才市场要求，灵活设置新专业或调整旧专业，新专业有基本办学条件。	缺一项，成效较好	缺二项，成效一般。	缺三项，成效较差。	5	5	4	3	2
1 专业与课程建设	1.2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能体现培养目标与规格，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明确，学生的知识、技能、能力、素质要求具体，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培养方案能体现培养目标与规格，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明确，学生的知识、技能、能力、素质要求具体，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培养方案能体现培养目标与规格，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明确，学生的知识、技能、能力、素质要求具体，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培养方案不能体现培养目标与规格，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不明确，学生的知识、技能、能力、素质要求不具体，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够。	5	5	4	3	2
	1.3 课程建设	承担重点课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达A类课程标准。	按计划进行，达B类课程标准。	按计划进行，达C类课程标准。	达D类课程标准。	5	5	4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1.4 课程计划	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课程计划, 课程设置合理, 每学期面向全校或专业开设的选修课不少于2门。	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课程计划, 课程设置合理, 每学期面向全校或专业开设的选修课有1门。	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课程计划, 课程设置较合理, 未开设选修课。	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课程计划, 课程设置不合理。	5	5	4	3	2
	1.5 教学大纲	课程计划中各门课程均制定了完整的课程标准	有课程标准课程数 $A \geq 85\%$	$60\% \leq A < 85\%$	$A < 60\%$	5	5	4	3	2
	1.6 开课情况	开出课程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课时得到保证	课程开出率 $A \geq 95\%$	$80\% \leq A < 95\%$	$A < 80\%$	5	5	4	3	2
2 师资队伍建设	2.1 师资培训	有教师进修培训计划, 措施得力, 有青年教师培训上岗制度, 导师制度执行有效	有教师进修培训计划, 执行效果较好	有教师进修培训计划, 执行效果一般	无计划, 无安排	3	3	2.5	2	0
	2.2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A \geq 25\%$	$20\% \leq A < 25\%$	$15\% \leq A < 20\%$	$A < 15\%$	2	2	1.5	1	0.5
2 师资队伍建设	2.3 学历结构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 $A \geq 20\%$	$15\% \leq A < 20\%$	$10\% \leq A < 15\%$	$A < 10\%$	2	2	1.5	1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2.4 生师比例	在校生与专任教师之比 $A \geq 12$	$10 \leq A < 12$	$9 \leq A < 10$	$A < 9$	2	2	1.5	1	0.5
	2.5 学术水平	专任教师在各类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专著、奖项年人均(篇、部、项) $A \geq 2$	$1 \leq A < 2$	$0.5 \leq A < 1$	$A < 0.5$	3	3	2.5	2	1
	2.6 教风建设	重视教风建设, 大多数教师态度认真负责, 履行教师工作规范、敬业爱生,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 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在 $A \geq 85\%$	重视教风建设, 大多数教师态度认真负责, 履行教师工作规范、敬业爱生,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 $75\% \leq A < 85\%$	重视教风建设, 多数教师态度认真负责, 履行教师工作规范、敬业爱生,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一般 $60\% \leq A < 75\%$	有教学责任事故, 教学效果差 $A < 60\%$	3	3	2.5	2	0
3 教室建设	3.1 教研计划	有教研计划、总结、能按时开展教研活动, 一学期教研活动次数 $A \geq 8$	有教研计划、总结 $6 \leq A < 8$	有教研计划、总结 $4 \leq A < 6$	无计划、总结 $A < 4$	2	2	1.5	1	0.5
	3.2 教研活动	教研活动有主题, 有记录, 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	教研活动有主题, 有记录, 内容较丰富	教研活动有主题, 有记录, 内容单一	教研活动无主题, 无记录, 效果差	3	3	2.5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3.3 教研成果	教研成果突出，每教研室每学期发表教研文章2篇以上	有教研成果，每教研室每学期发表教研文章1篇	有教研成果，未发表文章	无教研成果	3	3	2.5	2	0
	3.4 教研特色	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有特色。被校内外推广应用，效果显著	有特色成果，有推广价值	成果较有特色，推广价值一般	特色不明显	2	2	1.5	1	0.5
4 教学改革	4.1 教改方案	有可行的教改方案和具体的实施措施，并已立项、实施	有可行的教改方案和措施，已实施，未立项	有教改方案，未实施	无教改方案	4	4	3	2.5	0
	4.2 内容教改	基础课与专业，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效果好	承担“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有阶段性成果	有教学和课程体系方面的改革	无教学和课程体系方面的改革	4	4	3	2.5	0
	4.3 实践教学改	在职业技能，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教学等实践性教学方面，改革成绩显著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较好	注意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一般	不重视实践教学环节	4	4	3	2.5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4.4	职业素质教改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学生课外文化,科技,体育及社团活动丰富多彩,形成了良好的育人环境,学生对人文,科技方面选修课选课率高	学生参与课外文化、科技、体育、社团活动较多,对人文、科技方面的选课率较高		部分学生参与课外文化、科技、体育、社团活动,对人文、科技方面的选课率一般	缺乏对学生课外的组织和引导,学生对选修课的选课率较低	4	4	3
4.5	教法与手段改革	积极实行启发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重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多数课程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提高了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能注重改进教学方法,较少运用传统教学手段	能选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很少使用传统教学手段	教学方法陈旧,教学手段落后	4	4	3	2.5	1.5	
5	5.1	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执行严格,教学秩序优良	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执行较严格,教学秩序良好	管理制度健全,教学秩序一般	管理制度不健全,教学秩序较乱	3	3	2.5	2	0
	5.2	管理队伍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系部领导带头参与教育管理的研究与改革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基本能完成管理工作	未完成的定管理作	3	3	2.5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5 教学管理	5.3 质量管理	每学期能进行一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每学年进行一次教学工作自评,有检查总结和自评报告,检查环节齐备,自评工作认真	每学期有一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每学年有一次自评,有总结和报告,检查较认真	每学期有一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每学年有一次自评,无总结和报告	未安排期中教学质量或教学工作自评	4	4	3	2.5	1.5
	5.4 文档管理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学生成绩等教学文件完备,建档规范	教学文件较齐备,建档规范	教学文件较齐备,建档较规范	教学文件未建档	3	3	2.5	2	1
	5.5 考试管理	严格执行考试的有关规定,考风端正,教考分离的专业课程不少于2门,试卷评分信度高	严格执行考试的规定,考风端正,考分专业课程有1门,试卷评分信度较高	能执行的规定,考风端正,考分专业课程,试卷评分一般	考风较差,有学生作弊现象,试卷评分信度差	4	4	3	2.5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A级分值	评价			
		A级标准	B级标准	C级标准	D级标准		A	B	C	D
	5.6 实习管理	能按学校对实习工作的统一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实习效果好,有实习计划、总结,注重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实习成绩的优秀及优良率 $A \geq 80\%$	能认真组织,合理安排,实习效果较好,有实习计划、总结 $70\% \leq A < 80\%$	实习效果一般,无实习计划、总结 $60\% \leq A < 70\%$	实习效果差 $A < 60\%$	4	4	3	2.5	1.5
	5.7 学风建设	重视学风建设,有建设优良学风的制度和措施,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高	重视学风建设,有建设优良学风的制度和措施。学生的积极性较高	重视学风建设,措施落实较差,学生的积极性一般	不重视学风建设,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普遍较差	4	4	3	2.5	1.5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代学徒制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监控体系，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任务是：受学院委托对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咨询和决策依据。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对象和范围：对本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隶属科研处管理。教学督导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若干名，由学院聘任，由学校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承担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2.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 学院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十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经历，具有职业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企业专家要有教学培训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5. 身体健康。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下列活动并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工作督导的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

2. 对各教学单位及与教学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督导，检查校内教学秩序，去合作企业进行随访，根据学院安排进行听课、调研，收集整理有关信息，并及时反馈。

3. 参与学院教学评价和专项评估工作。

4. 对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学院和合作企业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接受学院和合作企业的咨询任务。

5. 定期组织督导专家组成员汇总、研究、讨论各种教学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报告。

6.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的实施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基本形式为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科研处受学院委托安排教学督导任务，具体组织实施督导工作。

第八条 专项督导可按下列程序实施：

1. 根据学院下达的督导任务，制定督导方案或督导提纲；
2.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或评估；
3. 在教务部配合下，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通报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九条 督导组接受学院委托后，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如：听课；查阅档案、资料；参与教学活动和有关会议、座谈会；进行个别访问、问卷调查、测试等。

第十条 督导专家组成员因身体和精力状况不能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可以向学院申请辞职。

第十一条 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及督导人员酬金，由科研处提出预算列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减少公共财产损失，维护学院的稳定、发展及正常的教学与工作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观念，高度重视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直至死亡，或是公共财产受到损失以及学院声誉受到损害的事件。

第四条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由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

全体副院长

成 员：院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教学系（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党建部、院团委、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
负责人

院长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通报信息、沟通情况，在院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映及时、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共同协作的原则。

第七条 学院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预演活动，其所需的物资、人员等由学院提供，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鼓励、支持各职能部门与友邻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交流与协作。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严格可行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预防与危急准备

第十条 各部门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法纪法规、形势政策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密切注意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及时了解 and 解决师生员工反映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增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一条 保卫部门在落实值班和巡逻检查制度的同时，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现有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班级安全委员、义务消防员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器械等物资的必要储备。

第十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结合我院实际，突发事件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灾害性事件，指火灾、爆炸、中毒（食物和职业中毒）、传染病（各类疫病）、地震、汛情、危险物品扩散（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第二类为政治性事件，指境内外敌对势力及邪教分子利用各种信息渠道和手段对高校的渗透，实施分裂和策反的行为活动，滋扰（集体性围攻领导、上访、请愿、罢课、集会、上街游行示威）活动等；第三类为重大刑事案件。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个人发现有突发事件隐患的，必须及时向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部门和个人及时向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八条 学院在接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条 学院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地点及电话：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4261911、4261910。

第二十一条 学院突发事件由院综合治理办公室向社会、上级部门或院区及时报告或通报对突发事件的调查、核实、确证、控制措施等信息。信息通报应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赴现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保卫人员、学生安全委员、义务消防员必须迅速赴现场，按照分工与现场正在开展自救行动的人员一同制止事态的蔓延和发展，力求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并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学院领导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保卫部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核实、确证、控制、协调和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

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紧密协作。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的供应与使用，院办要保证通讯畅通；后勤服务部门在做好物资、人员及时运送的同时，做好生活服务保障，保持后勤服务保障线的畅通。

第二十七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对校园进行封闭。

第二十八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和院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令，后勤服务部门，可以对电、食物和水源进行必要的控制；保卫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指定的部门人员有权进入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或控制不了的，除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按指示处理外，可请公安司法部门、相关部门协助处理或强制执行。

第五章 义务与职责

第三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发现的突发事件隐患和已发生的突发事件，有义务按程序及时上报。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所有人员都有维护稳定以及开展自救、抢救人员和公共财产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全院师生员工有义务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院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院系综治领导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班级安全委员、义务消防员，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部门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表现积极，做出贡献的人员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年终考核、职务（称）晋升中给予倾斜。

第三十六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三十七条 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性质十分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院有关部门未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物资的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不予配合，阻碍干涉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给予降级降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性质十分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谎言、煽动群众、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院有关部门按本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职责，报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各有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案，或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41号），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保证招生招工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要按照“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毕业即就业、校企联合培养”的要求，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任务，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面向高中毕业生、相关企业员工。

第二章 招生招工与录取

第四条 校企双方统筹协调，制订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方案，对招生与招工考查标准、录取条件、招考方式等进行具体分析，形成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

第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工作，招录方式可以采取：

（一）招生招工同步。学生（学徒）同时获得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种身份。

(二) 先招生后招工。用工单位根据岗位用人需求，在录取新生中选拔学徒，企业对学生（学徒）按本企业员工进行对待。

(三) 先招工后招生。已在职的企业员工自愿报名，由学校完成录取工作，由学校进行学籍注册，实施校企联合培养。

第六条 在录取审核通过后，企业、学校、学生（学徒）签订培养协议。

第七条 学生管理部将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进行单独编班管理。

第八条 专业系部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联合开展专业教学。

第三章 注册与变更

第九条 注册 学生（学徒）学籍注册由学院负责办理。涉及学生（学徒）在企业的相关待遇由企业负责办理。

第十条 变更

(一) 因学生（学徒）身体健康不能继续胜任轮岗工种，由学生（学徒）提出申请，学院和企业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安排学生后续学业。学生（学徒）根据协议书与企业解除约定。

(二) 因企业生产任务有变动而不能继续提供轮岗工种，学院根据学生（学徒）意愿安排好后续学业，学生（学徒）根据协议书与企业解除约定。

(三) 因学生(学徒)主观原因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学徒)提出申请,学院和企业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安排学生后续学业。学生(学徒)根据协议书与企业解除约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在招生与招工过程中向学生(学徒)及家长明确告知试点专业、学制、培养目标等信息。

第十二条 学生(学徒)经考核合格应取得学历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学院和企业应积极组织学生(学徒)参加各级各类岗位技能考核。

第十四条 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招录考试中出现的报名信息虚假、考试违纪、录取违规的学生(学徒)和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院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如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院正式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1周）或请假逾期（2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退回原招生地区。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院批准回家疗养，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院书面申请复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院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凭学院计财处开具的交费收据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和考查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察评定。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分别占学期总评成绩的 30%和 70%。实验课成绩按 10%折合记入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实习课成绩单列；课堂教学缺课率（含旷课和请假）累计高于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 1/3 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可参加补考。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单独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应当持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书面申请应当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同意，教务处审核，报请教学主管副院长批准后备案。

因病申请缓考的还应当出具学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十七条 凡擅自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凡考核成绩不及格、缓考或缺课（含旷课和请假）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 1/3 的学生，均应当在下学期参加补考。如补考仍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补考。

第十九条 因个人生理原因无法上体育课者，应当开具学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同意、基础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缓考或免考。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总时数的 1/3 者，经学院批准，可申请休学或劝其休学。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后发给休学证明，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一条 休学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可申请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不记入在校学习时间。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批准后，原则上随同专业的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自理，户口不迁出学院；申请复学时，应当持有学院指定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间，学生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四节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一学年内，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达 4 门及以上者，应予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以下规定计：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学期和学年都进行考核时，每学年可取其平均值，按一门课程计。

（二）凡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

（三）毕业实习报告或毕业设计（论文），按一门课程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以一次为限，原则上留级生随同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连续两学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不合格，应予留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最后一个学年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者，原则上不予留级，作结业处理。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准其退学或令其退学：

（一）一学年内，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 5 门及以上者；

（二）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虽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率累计超过该学年

总学时 1/3 的；

(四)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坚持学习的；

(五) 未经请假又无正当理由，开学后逾两周不报到注册的；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七) 连续三学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不合格的；

(八)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退学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同意、教务处审核，报请学院研究批准；其它原因应当退学的，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行政处（卫生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请学院研究批准。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须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所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研究批准，准予学生转专业或转学：

(一) 学生确有一定专长，经学院认可，转专业或转学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院认可，不转专业或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留级或复学时，原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应当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学生个人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由转出与转入系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经学院研究批准，报山西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二) 由我院转入山西省内其他院校者，须经我院与转入院校双方同意后，由我院报山西省教育厅确认其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须两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同意转学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区的公安部门。

(三) 转学或转专业手续应当在每学年结束前两个月内办理，并在下学年开学前办妥。学生转学或转专业一年办理一次。被批准转学或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三十五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必要时由学院提出并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毕业年级的学生个人不得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经考核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一学年后，可返校再参加一次补考，或补交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全部考核成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并取得相应成绩、办理退学的学生，学院核发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给退学决定书或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遗失，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八条 学院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 励

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善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对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节 奖学金的来源、种类和发放范围、原则

第五十二条 奖学金来源于当年学生交纳学费的一部分。

第五十三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种。

第五十四条 取得我院学籍，参加正常学习的在校学生均可参评。

第五十五条 奖学金的发放坚持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学风、班风、校风建设，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

第二节 综合奖学金

第五十六条 综合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第五十七条 综合奖学金的等级和获奖人数比例

综合奖学金等级	占学生总人数%
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4%
综合奖学金二等奖	8%
综合奖学金三等奖	12%

第五十八条 获得综合奖学金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时事教育；

2、学习刻苦，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到课率达 90%以上，考核合格；

3、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讲文明，讲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本学期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两操出勤率在 90%以上，成绩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6、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劳动和学院开展的其它各项集体活动。

（二）评定条件

综合奖学金等级	学期平均成绩（分）	操行成绩（分）
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85	≥95
综合奖学金二等奖	≥80	≥90
综合奖学金三等奖	≥75	≥85

第五十九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方法

依据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分等级评定。

第三节 单项奖学金

第六十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

第六十一条 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各科成绩考核合格；

（四）操行考核达 80 分以上。

第六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思想品德优秀奖

1、评定条件

（1）严格履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道德品质高尚；

(2) 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尊师守纪、乐于奉献；

(3) 操行考核为本班前 5 名。

2、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评定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5%，奖励金额为 100 元。

(二) 学习成绩优秀奖

1、评定条件

(1) 学习勤奋刻苦，勤于思考，善于钻研，成绩优秀；

(2) 考试课单科成绩在本班名列前三名。

2、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考试课各科成绩第一、第二、第三名者分别奖励 100 元、80 元、50 元。

(三) 科技创新奖

1、奖评标准

(1) 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奖励 100 元，省(部)级刊物每篇奖励 80 元，其他行业(地市级)刊物每篇奖励 50 元，校级刊物每篇奖励 20 元。

(2) 在国家、省(部)、市、校科研、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3) 取得国家专利局鉴定认可的发明专利项目，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2、认定办法

凭发表作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原件认定。

(四) 文体活动优秀奖

奖评标准

(1) 在校内外各项文体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者，按以下等级标准给予奖励：

名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金额				
第一名		¥500	¥300	¥150	¥50
第二名		¥400	¥200	¥130	¥40
第三名		¥300	¥150	¥100	¥30

注：校运会各奖项由组委会奖励，破记录者每项奖励 100 元

(2)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每人奖励 5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6%；

(3) 文体活动的优秀组织者，每人奖励 8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4%。

(五) 社会工作优秀奖

1、评定条件

(1) 在任学生干部，团体活动骨干，劳动积极分子；

(2)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作风民主，成绩突出，群众威信高。

2、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6%，奖励金额每人 100 元。

(六) 特殊荣誉奖

为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赢得殊荣，受到党和人民赞扬，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者，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节 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发放办法

第六十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生个人总结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各班级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并在班内公布拟奖励名单，无异议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报院领导审批。

第六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上学期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受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综合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十六条 在奖学金评定、发放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取消评奖资格或扣发待发奖学金。

第六章 处理与处分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本着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一节 违纪处分种类

第六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所犯错误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对纪律处分分别设置处分期，处分期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

第六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为六个月。在处分期间，确有悔改或表

现突出者，处分期满可撤消处分；受处分期间再次违纪者，加重处分。

第六十九条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一般为一年。在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教育不改或出现新的违纪现象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违纪行为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满，学院根据本人申请及其表现，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决定是否同意其毕业，否则作结业处理。

第二节 违纪情形及相应处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触犯国家刑律，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学院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被判以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有关部门处以警告或处罚者，学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够不上依法惩处者，学院可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情节较轻者，视其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影响较坏、造成一定后果且情节严重者，视其悔改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影响极坏、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二）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煽动扰乱社会或校园秩序的活动。

（四）利用媒体、网络、通讯或其他宣传手段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

（五）编印、收藏、传播反动书刊及声像制品。

（六）泄露国家秘密，从事间谍活动。

第七十三条 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对肇事、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肇事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群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肇事并动手打人者，视情节按打架加重一级处分。

(二)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者

1、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虽自己未动手，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人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经法医鉴定，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打群架动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以“劝架、拉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先动手打人者，加重处罚。

(四) 作伪证者

1、目击却故意不说明情况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打架者制造伪证或故意掩盖事实，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持械者

1 在争吵或斗殴中亮出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打架事件发生后，不通过组织解决处理，以不正当方式私了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借“私了”敲诈勒索钱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致伤他人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必须赔偿伤者的医疗费及其他损失费。经济赔偿由肇事者、怂恿策划者、打人者等相关责任人共同分担。

第七十五条 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或占用国家、集体、他人财物者,除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须追回非法占有、占用的财物和赔偿损失,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偷窃未遂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偷窃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为作案者采点、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窝赃、销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重犯或屡犯,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偷窃加重一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若为故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在桌椅、墙壁或其它公共场所乱画乱刻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及损坏物价值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毁坏文物古迹者,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挪用或损坏消防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七条 参与赌博、组织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初次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屡次参与赌博或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八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观看淫秽制品,浏览淫秽网站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观看淫秽制品及信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外,应给予相应处分:

- 1、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和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私刻、伪造公章。
- 2、涂改、伪造成绩单。
- 3、伪造他人签名。
- 4、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及文件。

(四)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诽谤或威吓他人，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酗酒者，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按所犯校规加重一级处分。

(六) 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转专业、就业、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无理取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院管理人员、学生干部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在校园内擅自摆摊经商或以各种形式推销商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 造谣、传谣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十二) 严重影响、扰乱学院教学、生活、工作秩序，在公共场所故意肇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 从窗户、楼顶投掷物品或泼水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伤及他人者，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 上课（自习）及就寝时间在教室、寝室内故意扰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五) 故意撕毁学院及地方党政部门或国家机关所张贴的有效期内的“通知”、“通报”、“布告”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六) 违反用电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者，除按规定没收电器和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违章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七) 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八) 以各种方式调戏、侮辱、严重骚扰他人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视

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九) 在异性寝室留宿，将异性留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 破坏他人婚姻及家庭关系者，视情节和影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一)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二) 携带、私藏易燃易爆物品和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刮刀、刺刀等)者，给予警告处分；拒不交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三) 购买或倒卖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十四) 非法制贩、传送、藏匿、吸食毒品或其他精神类药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五)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无故旷课、缺勤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以下累计旷课、缺勤时数均以一学期计算，一天按7学时计算(其中两操0.4学时，晚自习0.6学时，其它按课时计)。

(一) 连续旷课10学时或累计旷课21至3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连续旷课20学时或累计旷课31至4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连续旷课30学时或累计旷课41至5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连续旷课40学时或累计旷课51至6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连续旷课50学时或累计旷课6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期开学报到时，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或注册后擅自离校逾两周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十二条 考试、考核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违反考场纪律，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在考场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夹带及使用电子储存设备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以及实施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抄袭他人作品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在未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

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的。

4、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二)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其他违背学术准则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 违反校纪，危害后果轻微者，凡有下列情形者，可从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深刻者。

(三) 有立功表现者。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拒不承认错误、拒交检查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者。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 侮辱、殴打教职工及学生干部者。

(四) 同时违犯多项校纪校规者。

(五) 屡次违犯校纪校规者。

(六) 校外违纪，损坏学院声誉者。

(七) 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八) 邀集校外人员在校内违纪违规者。

(九) 违纪群体的组织者、指挥者。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其他方面的处理：

(一) 触犯国家刑律，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除本人该学期操行分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三) 受处分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取消当学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 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所任职务。

(五) 党、团员违纪者建议在党、团组织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 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勤工助学、特困补助及学费减免资格。

(七) 受处分期间的学生，学院不予推荐就业。

(八) 毕业前离校实习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严格按本细则实施。

第八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天之内办理手续并离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可在学院做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后再办理离校手续。拒不离校者，学院强制其离校。

第八十八条 本章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节 违纪处理的程序及管理

第八十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学生工作处应根据学生违纪情形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书面处理建议，记过以下处分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纪录在案。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和期限。

第九十一条 处分违纪学生时，应具备以下材料：

- 1、违纪事件调查取证材料；
- 2、当事人陈述材料及检查；
- 3、所在班级对违纪学生的平时表现及帮教记录材料；
- 4、学生工作处的处理建议。

第九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要严格按本细则之规定及时处理。非特殊情况，记过以下处分应在违纪事件发生 10 天内处理完毕；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在违纪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处理完毕。对于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个人和部门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处理归口学生工作处管理。如相关部门未严格执行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或上报不及时，学生工作处有责任督促办理，必要时学生工作处有权依照处分规定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十四条 加强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

(一) 学生工作处要指定专人与受处分学生建立帮教关系，从多方面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并定期向学生工作处汇报帮教情况。

(二)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每季度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处（班主任）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改正错误的情况。

(三) 处分期满，受处分学生应提出撤销处分申请，经班级、班主任写出考核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九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前或延后解除处分，提前或延后解除处分的，应做出书面决定。

第九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节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第九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一百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根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是指通过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宗旨，校企合作双方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使兼职人员有岗位职务、有工作职责、有具体任务、有相应待遇、有锻炼提高，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形成“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是加强学院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重要举措，每个专业教学团队至少有1名在行业、企业有影响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兼任合作企业的技术骨干、部门领导。申报院级优秀教学团队、推荐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必须以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为基本条件。

第二章 互兼互聘协议的签订

第四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合作单位由各系遴选、协商后确定，原则上为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系也可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与学院合作关系密切的企业作为“互聘互兼”的合作单位。

第五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协议书按学院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包括兼职人员的互聘，兼职人员职务及职责，兼职人员考核及管理，兼职人员待遇等内容。通过校企双方的组织行为，对等互聘对方人员，统筹安排兼职人员的工作，使兼职人员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保证兼职人员的工作成效和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六条 “互兼互聘”的人选由各系与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审批表》，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研究提出意见，报院分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合作单位盖章。“互兼互聘”人员由校企双方各自颁发聘书，签订兼职聘任合同，明确具体职务、工作职责、项目任务等。

1. 学院各系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和企业的实际需要，推荐、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由企业聘请其兼任技术负责人、部门领导等岗位职务，承担具体的技术、管理工作。

2. 企业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推荐、选派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业务素质好、表达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教学能力的专

业技术骨干、管理专家等，由学院聘请其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承担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

3. 校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轮换兼职人员。

第七条 兼职人员聘期由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1. 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需要，确定企业兼职人员的聘期，一般为 2-3 年。

2. 企业可以根据产品生产、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具体项目、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学院兼职人员的聘期，一般为 2-3 年。

3. 兼职人员聘期内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脱产与半脱产结合、固定工作时间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形式，原则上每周到对方单位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 天。学院兼职人员还可根据合作企业的实际需要，利用暑期时间完成兼职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企业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1. 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2. 指导和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协助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挂职，协助聘请企业兼职教师到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4. 指导和参与制定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和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

5. 根据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工作要求，指导和参与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结果评价，形成由企业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九条 学院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1. 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申报科技类或社科类科研项目，为企业科研工作提供理论或技术上的指导、咨询，帮助开展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

2. 指导和参与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3. 指导和参与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协助企业做好岗位培训、技术培训、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

4. 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开展专利技术研究、开发、申报，协助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5. 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性教学需要，指导和参与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协助企业安排、管理学生的顶岗实习。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待遇

第十条 企业兼职人员的待遇：

1. 学院为企业兼职人员每月发放 1000 元兼职津贴，作为兼职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研室主任的报酬。企业兼职人员除履行规定的工作职责外，如果还有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其课酬由各系参照相应标准负责发放。

2. 企业兼职人员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考察、学习、交流活动，也可主持或参与学院的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学院名义申报科研项目、完成科研任务，并按学院相关规定享受科研经费资助和奖励。

3. 对于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 3 年以上、为学院专业建设做出贡献、聘期考核为“优秀”的企业兼职人员，学院可聘任为“客座教授”，下一轮聘期内每月发放 2000 元兼职津贴以及相应标准的课时津贴。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程序优先聘为学院编内专任教师。

第十一条 学院兼职人员的待遇：

1. 学院兼职人员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可不再增加教学工作量；企业兼职年度考核为“合格”的可认定为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到企业顶岗挂职任务，享受暑假期间教师顶岗挂职津贴（按 33 个工作日计算，下同）。

2. 各系（院、部）负责与合作企业协商，给予学院兼职人员相应的工作津贴，并根据其主持或参与项目任务取得的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符合学院科研管理规定的科研及技术服务成果，学院也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3. 对于兼任企业技术负责人、部门领导 3 年以上、为企业技术、管理工作做出贡献、聘期考核为“优秀”的学院兼职人员，学院将认定为“双师

型”教师，下一轮聘期内企业将提高相应的工作津贴，学院也按教师顶岗挂职津贴标准2倍发放。

第五章 兼职人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十二条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预期物化成果，并按月填写工作手册。校企双方联合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兼职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若聘期为一年的只进行聘期考核。

1. 年度考核。兼职人员需在每学年末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兼互聘”年度考核表》，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手册、阶段性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学院为各教学系）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校企双方将终止兼职聘任合同，更换兼职人员。

2. 聘期考核。兼职人员需在聘期结束前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兼互聘”聘期考核表》，并提交聘期工作述职报告、工作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学院为各教学系）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聘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各系需将考核材料报送教务处，教

务处会同人事处研究提出意见，报院分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校企双方将不再聘任为兼职人员。

第十四条 兼职人员的奖励经中心审定后按照奖励类别和获奖等级发放奖金，由所在单位列支、发放。

第十五条 校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为兼职人员建立工作室，配备必须的办公用品，提供必须的教學资料、科研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兼职人员要定期参加专业教研活动和高职教育理论培训，掌握高职教育规律，熟悉高职学生特点，将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学院兼职人员要定期参加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会议、活动，掌握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规律和特点，将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与企业工作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与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将另作补充规定。